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148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市逸丰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BYUYYB0M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富川村宝湖组84号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3月11日、3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养殖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储液池，储液池设有2个水泵，其中1个水泵连接黑管至养殖场右侧山顶，排入未做防渗处理的土坑；另一个水泵连接黑管接有三通，其中一股接入异位发酵床，另一股拉至养殖场后山，排入未做防渗处理的土坑（你公司现场未提供证明2处土坑有铺设防渗膜）。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3月11日，执法人员全新兴、陈晗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存在涉嫌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 2025年3月11日，执法人员陈晗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2025年3月11日，执法人员全新兴、陈晗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壹份，证明你公司相关平面布局情况。

4. 2025年3月24日，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龙岩市逸丰农牧业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YDHJ25011），

证明你公司抽至养殖场后面和养殖场右侧山顶为水污染物。

5. 2025年3月25日，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胡跃藩承认公司存在将养殖粪污抽至2处表面可视范围未见防渗膜土坑的行为。

6. 2025年3月25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胡跃藩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以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7. 2025年3月25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胡跃藩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你公司的养殖规模和粪污处理模式。

8. 查阅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行政处罚情况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9.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节选1份，证明自由裁量的标准；《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表》1份，证明你公司本次违法行为适用自由裁量幅度。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罚告〔2025〕11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

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提出“2 处土坑均铺设有防渗膜，主要用于收集雨水灌溉及资源化利用，绝非用于排放或暂存养殖粪污、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申诉从轻或免除处罚”等 5 项陈述申辩内容，并提交了 2019 年 5 月 22 日有铺设防渗膜的照片、下洋镇包村领导、富川村书记及村民署名证明等佐证材料，证明你公司 2 处土坑曾有铺设防渗膜。

2025 年 6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与下洋镇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郑东林、下洋镇富川村村书记胡淑兰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胡跃藩提供的照片进行现场核查，认定你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5 月 22 日照片与 2025 年 3 月 11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的 2 处土坑的位置相符。

2025 年 7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与下洋镇包村队长熊少焱、下洋镇富川村村书记胡淑兰再次对你公司养殖场北面和东面山顶的 2 处土坑是否铺设有防渗膜进行补充调查取证，经现场挖机挖掘，在土坑底部发现较少的防渗膜，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胡跃藩说是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 2 处土坑进行填埋平整时，有将土坑底泥清挖装车送与周边果农；后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胡跃藩提供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 2 处土坑进行填埋（底泥装车）的照片两张、书面证明一份（下洋镇包村领导陈莉珊、包村队长熊少焱、富川村村书记胡淑兰及周边果农皆签字证明 2025 年 3 月 15 日逸丰农牧业有限公司送给周边果农的底泥中是有薄膜的），因此，对你公司提出的 2 处土坑底部有铺设防渗膜的意见予以采纳。

综上，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你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罚告〔2025〕11 号），认定你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的规定，我局认为，你公司贮存养殖粪污的2处土坑表面防渗膜已完全风化，可视范围未见防渗膜，2019年以来从未更换防渗膜，管理不到位，存在养殖粪污渗漏风险。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第11条规定，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其他类”第3项和共性、修正裁量基准，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根书 电 话：0597-5512369

地 址：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北路8号

邮政编码：364100

